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207號

- 03 聲 請 人 謝宏旻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
- 06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佰玖拾肆萬伍仟伍佰壹拾柒元後,本院一
- 12 一三年度司執字第八二七六六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,於本院
- 13 一一三年度訴字第二三①九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、
- 14 撤回或和解前,應暫予停止。
- 15 理由
- 16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 釣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2766號強制執行事件 (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),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18 訴等,並以相對人為被告。為此,聲請人願供擔保,請准裁 定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於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前, 停止執行。
- 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,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,或對於和解 21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,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,撤銷調解之 訴,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,法院因必要情 23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,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, 24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 25 第18條第2項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,係備供 26 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,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 27 執行後,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 28 額,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。 29
- 30 三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為由,聲請 31 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。經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

現尚未終結,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,現 01 由本院審理中等情,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113年度 訴字第230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查閱屬實。揆諸前揭規 定,參以聲請人所提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309號債務人異 04 議之訴等事件,其訴訟標的金額計為新臺幣(下同)8,979, 311元,如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,應為 該數額按年息百分之5算之遲延利息;又本案訴訟之標的金 07 額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,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 08 件,至通常訴訟程序三審終結,其法定辦案期間為4年4個 09 月,本院綜合上情,因認聲請人所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以1,94 10 5,517元為適當【計算式:8,979,311元×5%×(4+4/12)=1, 11 945,517,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 12

- 13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培元
-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 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0 書記官 石幸子